170782 - 在婚约中写着她已经拿到聘金了，但事实上她没有拿到，所以开始厌恶丈夫

السؤال

我结婚已经四年了，在婚约中写着我已经拿到聘金了，但事实并非如此，我根本没有拿到一点点聘金，我周围的女人都拿到她们自己的聘金了，而我没有拿到，所以在心中觉得有些欠缺，并且开始厌恶自己的丈夫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为了避免陷入非法的事情，我应该怎样做？须知我丈夫的经济情况越来越好，更甚从前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聘金是女人在婚姻中应享的权利，因为伟大的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金，当作一份赠品，交给她们，”（4:4），真主说：“既与你们成婚的妇女，你们应当把已决定的聘金交给她们”（4：24）

应该提前商议好聘金的数额，在缔结婚约的时候说清楚；如果提前没有商议好，在缔结婚约的时候也有没有说清楚，婚姻是正确有效的，但是妻子应该享有与同龄女人的聘金一样的聘金。

你在问题中没有说清楚：是否已经商定了具体的聘金数额？是马上支付或者延期支付？

如果已经商定好了具体的聘金数额，必须要如数兑现，如果只在婚约中写上已经拿到了聘金，这是不可以的。

如果是马上支付聘金的，妻子有权向丈夫索要聘金，拒绝与丈夫同房，除非丈夫把聘金交给她。如果是延期支付的，则只能在说好的时间到了以后才可以向丈夫索要聘金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妻子拒绝与丈夫同房，除非丈夫把聘金交给她，这是妻子的权利。伊本·孟泽尔说：我们求教过的所有学者都一致公决：妻子有权向丈夫索要聘金，拒绝与丈夫同房，除非丈夫把聘金交给她；如果一部分聘金是马上支付的，另一部分是延期支付的，妻子有权拒绝与丈夫同房，除非丈夫把马上支付的那一部分聘金交给她。”《穆额尼》（ 7 / 200）。

为了你自己和你的丈夫，你必须要敬畏真主，应该照顾丈夫的权利，千万不可对丈夫产生厌恶之情。

你应该了解实际情况，很好的解决这个问题；也许你的家长（监护人）已经拿取了聘金；或者与你的丈夫商定好延期支付聘金等，所以你要谨慎小心的、心平气和的处理这件事情，保护自己和丈夫，希望你俩白头偕老！你应该索要自己合法的权利，但是不可损坏丈夫的权利。

真主至知！